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校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15585.htm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校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2006]2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切实加强中小学校校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推动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特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加强指导，提高对建设标准重要性的认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筑设计规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等）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工作的指导。要充分认识到，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是适应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保障师生安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需要；是加强学校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合理确定并正确掌握建设标准的需要；是不断提高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促进技术进步，提高投资效益的需要；是编制、评估和审批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设计和建设用地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项目设计和监督检查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重要规则。因此，在中小学校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有关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进一步提高标准的覆盖率和权威性。要遵照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

，结合本地经济条件、城乡规划和学校使用功能的要求来制定本地区校舍建设标准实施措施，确保校舍使用的安全，避免高标准、华而不实。二、强化地方政府领导，完善中小学校舍建设机制 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在基础教育发展中的主要责任。县级以上地方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学龄人口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及变化趋势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要根据城乡规划和中小学校布局规划预留教育控制用地，保证中小学校建设到位，满足地方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要积极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各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协作，紧密配合，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要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